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2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2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采购除盐水等产品（物资），并为其提供硫酸亚铁处理服务。预计 2022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硫酸、蒸汽、片碱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4,530 万元（不含税）；除盐水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不含税）；处理硫酸亚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不含税）。

(3)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2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2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